# 2.4.7.1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方式确认

##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方式确认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方式确认是指适用《河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8年1号）征收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确认表》，由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纳税人适用的行业类型、特征指标、单位、特征系数等信息，并将核定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的业务活动。

## 四、设定依据

1.《河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1号公告）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确认表》 | 3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包括是否安装水表设备、营业面积、床位数量以及设备数量等经营信息的书面情况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3 |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审核意见表》 | 3 | 条件报送 | 产生施工扬尘,无监测条件的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4 | 《煤炭装卸、堆存煤粉尘控制措施审核意见表》 | 3 | 条件报送 | 装卸、堆存产生煤粉尘，无监测条件的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5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设立文件 | 1 | 条件报送 | 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纳税人 | 查验后返还 |  |
| 6 | 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 1 | 条件报送 | 产生施工扬尘，无监测条件的纳税人 | 查验后返还 |  |
| 7 | 建筑（拆迁）工程的承包合同 | 1 | 条件报送 | 产生施工扬尘，无监测条件的纳税人 | 查验后返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12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HN0503《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确认表》

2.HN0501《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审核意见表》

3.HN0502《煤炭装卸、堆存煤粉尘控制措施审核意见表》

## 九、注意事项

1.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适用行业类型、特征指标等内容的，应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重新填写《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确认表》，并提供相关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重新确认。纳税人自确认后的次月起按重新确认的内容进行纳税申报。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接到税务机关传递的《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确认表》（含相关表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3.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